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約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股份 數目(%)	股份 數目(%)
a.	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40,214,810 (100%)	0 (0%)
b.	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40,214,810 (100%)	0 (0%)
c.	批准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40,214,810 (100%)	0 (0%)

附註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44,466股股份，賦予其所有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任何限制。除周星馳先生及周文姬女士因其他公務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餘下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